檔號：SEC 01-02-03 三部
保存年限：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2-06-10，截止:2004-06-10）

1116-8612

電子公文 秘書室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－2三九七二六九四
聯絡人：蔡曜安先生
聯絡電話：02－2三五六五七0八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
發文字號：台社（三）字第0930119940號
附件：如文（119940．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九月七日院臺文字第0九三00三二0九九A號函辦理。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、社教司

第一頁．共一頁

93年09月13日 12時41分52秒
1-1=[9F20DB23660B58CB]

03年 9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 [illegible] 號
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傳　真：（〇二）三三五六六九二〇
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0930032099A號
附件：如主旨（32099附件．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」一份，並定自即日生效。
說明：本案係依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文中一字第0九三三五0二七六九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蒙藏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93年09月07日
19時21分32秒
1-1-[6D0870826FA83E0F]

2/4

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建立文化性資產清查機制，以促進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再利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文化性資產，指具有技術、勞動、自然、歷史、文化、藝術、科學等價值，可供鑑賞、研究、教育、發展、宣揚之文獻、器物、建築物、土木設施、聚落、遺址、文化景觀、自然景觀等。

三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文建會）應設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（以下簡稱調查小組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之推動及評估原則之擬訂。

（二）文化性資產清查、保存及再利用之輔導及教育課程之規劃。

（三）各機關所送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之審查。

（四）其他文化性資產清查之研擬事項。

前項第二款之輔導及教育，必要時，由文建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，協助各機關辦理。

四、調查小組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文建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檔案管理局等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、專家擔任之，其中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調查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各機關應依文建會指定之時程，成立文化性資產清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清查小組），辦理其經管之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。

3/4

六、各機關辦理清查工作，應依循下列原則：

（一）清查小組應擬訂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一式三份，由各機關送文建會，經調查小組審查，並由文建會核定後據以執行。

（二）清查小組應依文化性資產評估原則擬訂清查項目，經各機關核定後，將清查成果資料彙整列冊。

（三）各機關應將清查成果資料依檔案法規定管理，並配合文建會資料建置作業規定，製作電子檔一份，送文建會彙整保存。

前項文化性資產清查計畫之格式及文化性資產評估原則，由文建會定之。

七、清查小組辦理清查工作，應定期向各機關提出執行進度報告，並由各屬機關彙整後，送文建會提調查小組會議申報辦理情形。

各機關辦理清查工作績效良好者，文建會得報請行政院予以獎勵。

八、各機關清查後彙整列冊之文化性資產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檔案法及相關規定，辦理文化資產之審查指定（登錄）、保存、維護及再利用。

九、各機關尚未辦理清查之資產，有需撤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處分或有需改變景觀之情形時，應先提經清查小組審查。經清查小組認定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者，應由各機關送文建會，經調查小組決議提出必要之處理方式。

各機關清查後彙整列冊之文化性資產，有前項情形時，亦同。

4/4